

## 九五(三十六). 根據擴大方案 供給業務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若干國政府表示，需要在政府公務中履行業務方面職務之人員方式提供之技術協助，並需要具有專門知識之顧問及研究獎金，直至能訓練本國人員接任此等職務時為止，

鑒於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相應決議案中所揭櫫之基本原則——即：此方面協助之目的在“依……各國政府之請求，協助各該政府暫時取得資深學優人士，擔任各該政府所指定之行政或業務性質之職務，而為各該政府之公務員，彼此了解此項職務通常包括訓練國民儘速接負暫時畀予此等國際徵聘專家之責任在內”，<sup>91</sup>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局就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供給業務人員問題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該報告書業經行政協調委員會大體予以認可，

一. 在大會同意之下，且不預斷專設十國委員會所審議之各技術合作方案間協調問題，授權動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帳戶內款項，充所有參加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派遣業務人員之經費，並以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為試驗期間，於此期間屆終時應再加檢討；

二. 決定一九六四年內根據擴大方案申請業務方面之技術協助應依照技術協助局關於方案更改及臨時費核撥通常辦法辦理，並應通知受助國政府得依其意願將此類申請連同就迄今提供之各類協助提出之申請一併列入各該國政府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方案內，惟須循例就各項申請標明優先次第；

三. 認為依擴大方案申請供給業務人員之案件之核准標準，應包括：

(a) 每一申請案件必須證明訓練本國相對人員之確定而重要之因素，將構成每一計劃之一部分，又遇切實可行時，此種訓練應列為被派業務人員職掌之一主要部分；

(b) 凡在長期設計中參加組織所將提供之業務性協助與正在提供之其他協助之間顯示確定關係之申請案件，尤應優先予以核准；

<sup>91</sup> 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第二段(a)。

(c) 若干新獨立國家於獨立後最初數年中需要外援以維持最低限度基本公務之特殊情形，應予以考慮；

四. 請技術協助局在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之規定範圍內儘速擬訂一標準格式，以使用於與受助國政府締訂協定，內中明確規定受助國政府、參加組織及業務人員之間應有之關係；

五. 決定在此種與受助國政府締訂之標準協定未生效前，費用在擴大方案款項內列支之業務人員應依聯合國及/或任一參加組織為此目的業已或將予締訂之協定供給；

六. 決定受助國政府無論如何應就每一員額之費用攤捐不少於各該國執行類似職務之本國國民一人所得薪金總額，但此數額倘證明少於業務專家一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二點五，關係受助國政府應預付一筆數額，使其攤捐總額包括當地薪俸在內計達計劃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二點五，藉符現行關於擴大方案下當地費用攤捐原則；

七. 促請參加組織就方案之此方面更多利用發展中國家之專家。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 九五二(三十六).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 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sup>92</sup>至為感佩。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 九五三(三十六). 聯合國在人權及 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編在一九六四年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列支經費之技術協助方案，

<sup>9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757 and Add.1。